

訴願人 陳鏡燁

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1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2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(第 3 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14 日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僅表示「花蓮地檢署、臺北地檢署偽造文書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叫外面警察找我麻煩恐嚇人民……廉政署說我行賄……(原文節錄)」云云，惟並未敘明原行政處分機關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

之事實及理由等，亦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，僅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北檢泰御 108 陳 70 字第 1080056367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4 日北檢泰政字第 10806001650 號函影本各 1 份，經本部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0900594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詢問其究係不服臺北地檢署上開二函提起訴願，抑或係不服本部其他所屬機關之何行政處分或有何不作為情事，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敘明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及相關文書之繕本或影本等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，因於訴願人住所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理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仍未依本部上開書函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